

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蔡小如，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融圣，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刘铁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

王天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韩洋，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本所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22 日向福州达华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发出关注函，于10月8日和10月16日向达华智能发出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于10月19日向达华智能发出半年报问询函，要求达华智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达华智能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及对外披露，直至2019年2月1日和3月12日才回复上述函件和对外披露，存在不配合本所监管的情形。

达华智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2.1条、第2.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2.1条、第2.16条的规定。

达华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如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2条的规定，对达华智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达华智能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刘铁鹰，董事兼副总裁王天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达华智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达华智能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达华智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如，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刘铁鹰，董事兼副总裁王天宇，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5月29日